

城市总体规划审查工作规则09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7/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6\\_80\\_BB\\_E4\\_c61\\_59794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7/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6_80_BB_E4_c61_597944.htm)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18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发〔1997〕11号）的精神，加强对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审查工作，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制定本规则。

一、规划审查的主要依据

（一）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及建设部制定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划；

（三）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

（四）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

（五）当地经济、社会和自然历史情况、现状特点和发展条件。

二、规划审查的重点

（一）城市的性质。城市性质的确定是否经过充分论证；是否科学、实际；是否符合国家对该城市职能的要求；是否与全国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相一致。

（二）城市的发展目标。城市发展目标的确定是否从当地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否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的繁荣和社会全面进步；是否与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相协调。

（三）城市的规模。是否明确制订了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分五年控制性目标。人口规模的确定是否充分考虑了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土地、水等自然资源和环境等制约因素；是否经过科学测算；并经专家专题论证。城市人口包括居住在规划建成区内的非农业人口、农业人口和一年以上的暂住人口。用地规模的确

定是否坚持了国家节约和合理利用土地及空间资源的原则；是否符合国家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是否符合国家《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是否做到在一定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

（四）城市的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区。是否对城市空间布局作出统一规划；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区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有利于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生活质量和城市景观的艺术水平；是否有利于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城市传统风貌、地方特色和自然景观。

（五）城市综合交通布局。对城市交通是否作出统一规划；城市交通体系规划是否符合交通管理现代化的需要；城市对外交通系统的布局是否与城市交通系统及城市长远发展相协调。

（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是否综合协调并确定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目标；是否合理配置各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规划是否正确处理好远期与近期建设的关系；是否制定了城市环境保护规划；是否有利于城市环境的综合保护。

（七）协调发展。规划编制是否做到统筹兼顾，综合部署；是否与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江河流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是否有利于指导城市合理发展。

（八）规划实施。是否有保护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技术规定；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可行。

（九）是否达到了建设部制定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规定的基本要求。

### 三、规划审查的程序与时限

（一）前期工作。有关城市人民政府在拟修编城市总体规划之前，应就原规划执行情况、修编的理由、范围，书面报告建设部，由建设部做出应属修编或调整的认定。有关城市人民政府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前，首先要组织编制规划纲要，建设部会同国

务院有关部门做好必要的协调和指导。规划纲要完成后，由建设部组织专家组按本规则规定的审查重点结合当地其它有关具体技术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和检查复核，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二）上报要求。有关城市人民政府根据规划纲要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城市总体规划上报材料包括：规划文本、报告、图纸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意见、技术评审意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审查意见。

（三）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建设部接国务院交办文件后，即将报批的城市总体规划连同有关附件分送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科技部、国土资源部、铁道部、交通部、水利部、环保总局、民航总局、旅游局、文物局以及解放军总参作战部等有关部门，征求意见，请各部门就与本部门管理职能相关内容提出书面意见，并在规定时间（自建设部发文之日起一般为4周；遇特殊情况，经协商可适当延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建设部。逾期按无意见处理。工作周期6周。

（四）协调意见。在建设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由建设部组织召开部际联席会议，讨论、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会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参加。工作周期一般为3周。对于规划审查的进度和计划，建设部预先向各有关部门书面通告。

（五）报批。建设部依据协调意见，起草审查意见和批复代拟稿。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书面意见一并报国务院。工作周期一般为3周。在规划审查过程中，如有关部门意见有重大分歧，建设部认为有必要对该规划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可建议国务院将该规划退回报文的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请其按要求修改完善后,另行上报。通常情况下,规划审查报批工作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把城市规划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